**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 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 方：

基地名称：

校内培养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制**

甲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

为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推动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依托填写校内培养单位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与填写企业、机构名称共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 等专业硕士研究生；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撰写学位论文；（2）提出工程项目和研究课题、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基地的管理体制**

3、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机构，由双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方分派专人负责联系工作。甲方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培养单位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承担联合培养的具体工作；

4、选派至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甲方聘任乙方优秀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基地导师（模板见附件1）。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5、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6、基地导师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具体工作内甲乙双方导师协商确定；校内导师负责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学术指导、论文指导和日常管理。甲乙双方导师应建立交流机制，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7、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返校（一年至少返校两次），向学校及导师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8、研究生返校答辩前应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学科研单位和导师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综合评价表》（模板见附件2），作为研究生的主要考核依据；

9、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回学校进行。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10、研究生在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乙方统一管理。

**四、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1、乙方为研究生的食宿提供方便，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2、双方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安全问题。甲方应加强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评价。校内培养单位须确保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

**五、成果与产权**

14、双方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在基地期间所形成的与联合培养相关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校企双方；

15、在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乙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

（2）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6、乙方根据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甲方可定期推荐本单位青年教师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培训，提高专业技术应用和实践能力，乙方应为其提供相应条件。

1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具有同等效力；

1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有效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聘书模板

**聘 书**

兹聘请 为我校 学院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聘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发此证。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院 |  | 专业 |  |
|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  |
| 联合培养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联合培养单位导师 |  |
| 联合培养期间的表现综合评价 | 个人总结： |
| 导师意见：联合培养单位导师（签名）： 联合培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定结果 |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
| 备注 |  |

说明：①此表中导师意见及评定结果由联合培养单位导师根据该同学在联合培养期间的表现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②联合培养结束时，由学生本人带回交至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学科研单位和校内导师；

③评定结果请在表中相应位置□打钩。